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对议案进行审议后，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交易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在药物研发等多方面开展合作。有助于加快公司的产业布局，增强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杨红帆、沈文文、谢欣

2021年11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红帆

杨红帆

沈文文

沈文文

谢欣

谢欣

2021年11月26日